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合格教師證者。

2.未具有合格教師證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或曾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3.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名額 | 專長 | 備註 |
| 國樂老師 | 2名 |  |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39-2號，電話：05-3733803轉11）。

**五、報名時間：至公告之日起(每日9時至16時)至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六、簡章索取：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佈告欄（http://www.drjh.cyc.edu.tw/）下載列印。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一張（請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切結書（自行下載）。

 6.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八、甄選項目及時間：

(一)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1.書面審查：佔50%。

 2.口試：佔5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

 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甄選時間：報名時由校方通知。**

九、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通知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兼任教師，聘期自錄取之日起至109年7月14日，惟如因課程調整而須提早結束聘期，不得有異議。**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不可聘用或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 支薪說明：待遇以鐘點費核支，第1~7節每節360元，第8節每節400元，實授實支。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校方填寫） | 甄選科別 | （校方填寫） | 編號 | （校方填寫）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H： | 貼相片處 |
| E-MAIL |  | 手機： |
| 現職 |  |
| 學歷 | 1 |
| 2 |
| 經歷（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職稱 | 到職 | 離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專長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有□無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有□無 |
| 畢業證書 | □有□無 | 合格教師證書 | □有□無 |
| 特殊專長證明 | □有□無 | 其他 | □有□無 |

三、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社團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兼任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任用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